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苟发清，男，1976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0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苟发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733300元、房产8套、车辆3台（详见扣押清单）及其他涉案财物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6月2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苟发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苟发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因该犯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扣 3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苟发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发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发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